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戶外旗幟與藝術告示牌使用申請表 115.02 版

用途說明							
使用期間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戶外旗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馬旗	支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東旗	支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支					
藝術告示牌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主環道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迎賓石前路口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環道科一館路口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入口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旁路口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前路口						
申請單位	總務處事務組		決行校長或其授權人				
申請人：	承辦人：						
聯絡電話：	組長：						
主管：	總務長：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校內申請，應於使用前 1 週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設置。 二、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時，需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辦理借用。 三、請申請單位依申請設置地點及數量設置。 四、使用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三十日，請於使用期間結束當日完成拆除，違規者將由總務處事務組逕行拆除，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，且戶外臨時性招貼六個月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設置。 五、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旗座時，應至少間隔 2 支旗座以上插置，以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 六、請將海報置入告示牌內，勿使用膠帶張貼海報於告示牌表面。 七、申請單位及申請人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，愛惜使用。						